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曾筠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206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21145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各1份(11453300A00_attch1.pdf、114533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以院臺科字第1020021509A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28721號令會銜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2年4月29日院臺科字第10201324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管理辦法訂定要點如下：

(一)「從事研究人員」、「技術作價投資」之定義。(第二條)

(二)「科學研究業務需要」之範圍。(第三條)

(三)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職務種類、支給、時數及數額。(第四條)

(四)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上限。(第五條)

(五)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採事先許可之方式。(第六條)

(六)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。(第七條)



(七)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期間與終止兼職後之迴避及申請迴避方式。(第八條)

三、又經電洽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承辦人表示,該會現行補助本府機關(構)、學校計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,上開兩機關如有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,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,即受該管理辦法之規範,至本府其餘機關是否有屬於學研機構性質者,尚需由國科會個案認定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

副本: 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